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05 月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11 月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務專題課程為本系必修課程，共包含「實務專題(一)」與「實務專題(二)」兩門課程。未通過「實務專題(一)」之同學不得修習「實務專題(二)」課程， 如遇時序表課程學期調整等特殊情形得視狀況開放。

三、實務專題課程之指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各教師指導名額以當屆日間部及進修部人數分別平均分配為原則。視教學需要得聘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唯共同指導老師不支領鐘點費用。

四、學生之專題指導老師需於「實務專題(一)」課程開設前先行選定，選定專題指導老師之相關事宜，由當屆專題委員員負責執行。專題委員原則上由兼任當屆導師之本系專任老師擔任。

五、 「實務專題(一)」課程考核方式:

(一) 修習實務專題(一)之學生須繳交至少 6 次以上專題輔導紀錄。

(二)學生須於該學期結束繳交專題紙本前三章。

(三)以上文件繳交時間由該屆專題委員另定之。

(四)未完成上述要求者為不及格。

(五) 實務專題(一)成績由專題委員負責彙整，上傳至教務處。

六、 「實務專題(二)」課程考核方式：

(一) 修習「實務專題(二)」之學生需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前需如期通過專題口試及繳交書面與電子檔資料，始授與「實務專題(二)」課程學分。口試 時間與相關資料繳交時間由該屆專題委員另定之。

(二) 學生於口試前書面資料初稿經由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方得參與口試，需先行繳交書面資料初稿與簡報檔。如遇特殊狀況同學得由專題指導老師 提出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延後口試時間或以替代方案取代。

(三) 專題口試委員原則上由專題指導老師共同擔任。口試場次及口試

委員人數由專題委員視修課學生多寡與場地限制調整安排，原則上每間教室至 少 2 位口試委員。

(四) 口試結果若超過二分之一之口試委員評為不及格，則口試不通過。未通過口試同學於口試後兩週內得由指導老師同意後申請提出覆試一次。

(五) 通過口試之同學需取得專題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方得繳交專題完稿，完稿報告除需繳交完整紙本報告與電子檔外，需另行繳交 15 頁左右之精簡版本電子檔。未如期繳交或專題指導老師不同意繳交者，不授與「實 務專題(二)」學分。

(六) 通過考核同學之總成績計算方式原則上以口試平均成績佔總分 30%，專題指導老師評分佔 70%計算，並由專題委員彙整成績後上傳至教務處。

(七) 口試覆試委員原則上由專題指導老師、專題委員及課程委員協調擔任。

(八) 暑修課程之口試委員原則由暑修負責老師及課程委員協調擔任，每間教室口試老師至少 2 位。

七、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教學與評鑑成果之督導審核，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